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1-6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予以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孙 敏

胡继荣

2022年8月26日